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丹(公民身份号码21052219780815080X):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雪纯与被告赵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辽0102民初25236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